

#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国资〔2019〕345号

---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经 2019 年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论证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避免重复购置，提高投资效益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根据《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国资处结合学校组织项目申报的时间，组织专家分类、分批对项目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三条** 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或学校自筹经费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须通过论证后方可采购。

项目立项时经费审核批复单位已组织设备论证，或项目合同已明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的，填写《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备案表》，学院审核批复文件或合同文件并确认，报国资处备案后即可采购。

单价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非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参考本细则执行。

## 第二章 论证准备

**第四条** 根据学校组织项目申报和组织购置论证的时间，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组成的项目团队）将立项申请书报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将购置计划中属于论证范畴的仪器设备清单报国资处。

**第五条** 项目组逐台填写《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涵盖如下内容。

1. 拟购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数量、单价、经费预算和来源、功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2. 拟购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分析。包括：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对相关研究方向及学科的支撑，校内外需求分析；学校、本地区现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保有、使用情况，功能和技术指标差异及不能满足当前教学、科研工作的理由。

3. 前期市场调研情况，国内外厂商同类仪器设备比较和意向排序。

4. 拟购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分析，包括：存放地点及设备运行条件的落实情况；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后期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5. 项目组和学院共同承诺，包括：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线管控平台，积极开放共享；若使用机时低下，接受收取闲置费和无偿调拨；无法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须写明理

由。

**第六条** 学院对论证报告中公房配置、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七条** 国资处对论证报告的完整性以及学校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 **第三章 论证组织**

**第八条** 国资处负责维护论证专家库。论证专家由本人自荐，项目组、学院、项目管理部门推荐，国资处邀请三种方式产生。论证专家须具备的条件：

1. 从事某专业教学、科研、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了解某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发展历程及国内外厂家；
3. 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论证工作。

**第九条** 论证专家组成原则上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

1. 论证的仪器设备价格总额在 200 万人民币及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论证的仪器设备含单台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专家不少于 5 人。

2.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设备专业领域特殊且专家库中未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副高级。

**第十条** 论证报告原则上不超过两次论证，首次论证和二次

论证专家组长原则上为同一人。首次论证可组织现场论证，也可组织网上论证。二次论证由专家组组长确定论证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教学、科研需求是否明确且合理，仪器设备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是否明确，工作量和共享方案预测是否合理，仪器设备是否涉及技安环保要求、解决方案是否合理。首次论证结果为“通过”、“不通过”或“再论证”，二次论证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1. 现场论证由专家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主持答辩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后，每位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网上论证由每位专家出具论证意见，国资处收集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

#### **第四章 论证报告的使用**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组出具论证意见后由国资处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将论证结果清单反馈给项目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论证并审核结果为“通过”的论证报告，国资处留存一份，通知项目组领取一份。论证意见为“不通过”的论证报告，向项目组反馈意见和理由。

**第十四条** 论证报告是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和验收的必要资料，由项目组分别向招标采购中心和档案馆提供。

**第十五条** 论证报告中的工作量预测是后期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之一。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经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批并在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公布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解释。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23日印发